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龙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协商,决定自2014年7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手机、网上、柜台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7)、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8)、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9)、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080、C类代码:000081)、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503),可享受费率优惠。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一、重要提示:

本活动解释权归华龙证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2、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话费)、(021)60374800

3、华龙证券网站:www.hlzqgs.com

4、华龙证券客服电话:甘肃省内:0931-96668,全国:4006898888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6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据此,公司完成了"獐子岛集团上海大洋食品有限公司"和"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定于2014年7月7日开业。

成立獐子岛集团上海大洋食品有限公司是落实"全球资源、全球市场、全球流通"经营策略的重要举措之一。该公司的成立,将提升对全球优质大洋资源的整合能力,为公司运营全球资源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獐子岛集团上海大洋食品有限公司将通过全国化渠道、规模化采购等优势,将更多的全球优质海珍品送到消费者的餐桌。

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标志着公司打造"以互联技术为核心的O2O消费者服务平台"的战略稳步推进。该公司将从"活鲜宅配"开启O2O模式,打造分别面向终端消费者和餐饮渠道的"鲜宅配"、"鲜厨配"两个品牌,实现资源直供终端消费者。

因上述两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无法预测其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4-045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205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对新疆西部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并使用募集资金5,649万元(其中631万元计入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对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14-036)。

新疆西部生态牧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取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00050003505)。变更登记后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652300050003505

名称:新疆西部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东路333号(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牛圈子湖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景迁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畜牧饲养,畜牧机械制造、销售,农产品销售,畜牧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对比表: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其他项目未进行变更。

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取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00050001984)。变更登记后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652300050001984

名称: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麦趣尔大道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刚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冷饮料、非酒精类饮料、纯净水的生产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除粮食、原棉收购)收购、加工和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食品加工技术的培训;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对比表: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陆拾玖万元人民币	贰仟万元人民币

其他项目未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4-03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购买了三项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额度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广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7月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签订了合同,运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2)理财产品编号:GYAXJX1893;

(3)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4年7月4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8月4日;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6%;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在计划到期日,银行将本金及收益会在产品到期日的二个工作日内全部兑付至客户理财账户;

(9)理财产品投资方向: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正、逆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10%-9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10%-90%。债权及权益类资产:10%-90%;将10%-90%的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10)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使用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84%。

二、广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7月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签订了合同,运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

(2)理财产品编号:GYAXJD1667;

(3)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4年7月4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9月9日;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0%;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在计划到期日,银行将本金及收益会在产品到期日的二个工作日内全部兑付至客户理财账户;

(9)理财产品投资方向: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10%-9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10%-90%。债权及权益类资产:10%-90%;

(10)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使用3,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6%。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7月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合同,运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1;

(3)类型:保本保收益;

(4)起息日:2014年7月7日;

(5)到期日:2014年8月5日;

(6)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4.5%/年;

(8)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和收益;

(9)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10)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使用3,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6%。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9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汉口银行水果湖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机构保本13002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6,000万元和收益658,356.16元已如期到账。

2、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汉口银行水果湖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机构保本14001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31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223,561.64元已如期到账。

3、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9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亿元和收益3,495,890.41元已如期到账。

4、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218亿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12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218亿元和收益558,611.51元已如期到账。

5、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运用自有资金1亿元向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目前,该存款已于2014年6月30日到期,办理该存款的本金1亿元和利息598,356.16元已支取到账。

6、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运用自有资金1亿元及超募资金4,8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2014年7月7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2%。

六、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

2、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3、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

4、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5、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1号)"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4-02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00% - 130%	盈利:15,332.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90元 - 1.03元	盈利:0.4476元

备注:

1、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均按加权平均总股本342,541,410股进行计算。

2、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85,082,820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房屋交付情况及会计政策规定确认部分房地产销售利润,而上年同期锦泽房地产公司利润为负数;

2、本报告期内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上升,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将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估算,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步森股份,股票代码:002569)自2014年5月5日开市时起已临时停牌。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5月31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6月10日、2014年6月17日、2014年6月24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2014-032、2014-033),2014年7月1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14年5月29日与晋江伟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宏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7,970.24万元(大写:柒仟玖佰柒拾万贰仟肆佰元整)收购伟宏实业所持有的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兴宁皮业")100%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收购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二、进展情况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要求,公司已于本次股权收购事宜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伟宏实业支付了此次股权转让价款的60%(4,782.14万元)。近日兴宁皮业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徐州市睢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将在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10日内向伟宏实业支付了此次股权转让价款的40%(3,188.10万元)。《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注 册 号:320324000050783

公司名称: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睢宁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号

法定代表人:孙辉永

注册资本:7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8日

经营期限:2010年6月28日至*******

经营范围:利用清洁化技术从事原皮、蓝湿皮的加工,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高档皮革(沙发革、汽车坐垫革)的加工,皮鞋、皮箱、皮包及其他皮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皮革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兴宁皮业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22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07-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4-06-10至 2014-07-09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11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7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7月11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3、咨询办法: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44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7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014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会7人,实际参会7人。董事马强、华平澜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王斌、张荣军、陶伟、谢德仁、吴韬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王述清、任宝新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的调整。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2013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工作,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5,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此,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息后的调整方法: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经上述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3.56元调整为13.33元。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公司此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博彦科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日与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45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16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事项。2014年7月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2013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工作,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5,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此,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息后的调整方法: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经上述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3.56元调整为13.33元。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公司此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博彦科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日与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46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彦科技")于2014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08名激励对象238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7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审议情况

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审议程序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博彦科技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4、授予后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解锁后的标的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解锁期的任一年度公司绩效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必须回购并注销该部分标的股票。

5、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14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及《授权议案》。

8、2014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万股,占博彦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44%。授予价格为13.33元/股。

9、2014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108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逐条核对,认为公司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所有108名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具体如下:

1、博彦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三、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系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7日。

2、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08名。

3、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3.33元。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0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万股,具体分配情况详见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合理性说明》。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仅有一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其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6、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议认为:根据《考核办法》,经考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108名激励对象2013年度的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因此授予条件成就。此外,108名激励对象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08名激励对象238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7日。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7日,并同意108名激励对象获授